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学院文件

生命〔2019〕19号

签发人：刘林强

关于印发《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所：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12月6日学院第十四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生命科学学院

2019年12月7日

(此页无正文)

抄报：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

抄送：各系（室）

生命科学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19年12月7日印发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是指实验室在运行过程中人员、环境、财物没有受到威胁、危险、污染和损失，或者威胁、危险、污染等因素处于可控无害的状态。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在学院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各类实验场所。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院、实验室两级联动的管理责任体系，强化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条 学院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对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院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具体领导责任人。

第六条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负责与各实验

室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实验室安全工作干事（联络员）负责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七条 成立实验室安全检查（督察）小组，由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加强实验室常态化安全检查与安全隐患整改督察工作。

第八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管理责任人，负责所在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对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第九条 实验室人员包括在本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教职工、学生等，是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须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严格遵守各项实验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承诺，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第三章 安全制度建设

第十条 建立全员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督察）小组牵头，各实验室负责人组织落实实验室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十一条 建立并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人员经学校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测试合格，通过各实验室的安全教育培训获得准入资格，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各实验室需做好临时来访人员的登记、安全事项告知以及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十二条 建立安全风险评估与分类分级制度。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督察）小组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各类项目、实验内容进行审核及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及预案。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学院及各实验室在节假日期间做好安全值班，节假日前各实验室责任人要对所在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各实验室应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学习区域与危险实验区域相对独立，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摆放有序，不得从事与学习和实验无关的事项。离开实验室前，务必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因特殊情况确需连续运行的仪器设备，应采取规范、可靠的安全保护方案或值守措施。

第十四条 各实验室应落实上级及学校、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护措施，张贴或悬挂在实验室显著位置，并严格执行。

第四章 安全条件保障

第十五条 实验室未经学院批准不得随意改造、改建和改变用途。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根据需求，科学、合理、及时地向学院安全领导小组提出维修改造、消防设施添置更新等报告。

第五章 安全管理内容

第十七条 实验室用电安全。实验室用电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实行电源认证，信息标识准确完备，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改变线路，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定期开展实验室用电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八条 实验室用水安全。实验室的上、下水管道必须保持通畅，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漏水事故。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做好冬季水管的保暖和放空工作，防止水管受冻爆裂。

第十九条 实验室防火安全。实验人员要了解实验室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特性及使用规范，遵守防火规则，熟练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做好消防器材的日常检查，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安全疏散示意图”。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危险化学品由学校统一采购供应，不得私自购买。使用过程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管理制度，台账记录清晰，分类安全存放，定期盘查，严禁在实验室超量存放。

第二十一条 生物安全。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等方面。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室在人员、设备、设施、个人防护设备、实验材料（含防护屏障）等方面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须在进行风险评估和备案后开展。

第二十二条 实验危险废弃物处理。各实验室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废液、废固、实验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的规范处置，按照学校收集流程进行分类、收集、登记、临时保管和送贮，不得违规随意自行处理、深埋、倾倒或丢弃。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实验室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以及起重机械等。购置和使用特种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要求，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定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严禁超期使用。

第二十四条 辐射安全。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实验室必须在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详细的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涉辐场所安全设施完备，警示标识显著。涉辐人员需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第二十五条 仪器设备安全。实验室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及其配套的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做好定期维护保养，对高温、加热、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超期服役的设备应及时报废，对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六条 实验操作安全。实验人员在进行实验和设备操作时，应事先学习了解实验及设备操作流程，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操作，不得随意更改实验流程和违规使用设备。

第二十七条 个人防护安全。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应了解掌握实验室危险源种类及防护措施，并根据实验特点和工作特性，规范着装，穿着实验防护服，佩戴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第六章 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八条 学院及实验室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检查与自查，并记录存档。

第二十九条 各实验室在检查中发现需要学校业务主管部门解决的安全隐患应及时会同学院报送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并抄送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备案，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在其业务范围内积极协调解决。对于存在的一般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对于重大安全隐患，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三十条 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学院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各实验室按期反馈整改结果。学院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形成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实验室对短时间内无法整改或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及时会同学院上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并采取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的安全，否则应停止实验。

第七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实行实验室安全事故分级管理。在发生人员伤亡或一定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时，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启动应急预案，联合所在实验室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事故处置救援，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任何实验室和个人不得隐瞒事故或拖延上报，应积极配合学院、学校及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第三十三条 对于因不履行稳定安全管理责任或履行责任不到位的部门和个人，且造成事故责任的，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暂行）》等文件规定要进行问责。

第八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四条 各实验室安全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考核工作，奖惩方案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实施。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生命〔2016〕6号）同时废止。